

公司代码：600265

公司简称：ST 景谷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吴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坚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邵琳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2、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在2023年度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1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2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3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景谷林业、ST 景谷、*ST 景谷	指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周大福投资	指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磁珣沛瞳	指	杭州磁珣沛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发林化	指	景谷兴发林化有限公司
汇银木业	指	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京保基金	指	石家庄高新区京保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技改基金	指	河北工业技术改造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沧州银行白沟新城支行	指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沟新城支行
欧美木业	指	石家庄欧美木业有限公司
盈格迪	指	天津盈格迪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景谷林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YUNNAN JINGGU FORESTR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YJF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昱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汶静	王秀平、梁丽华
联系地址	北京市京广中心办公楼 28 层 2801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王旗营路 89 号
电话	010-65973368 (分机号 853)	0871-63822528
传真	0871-63822528	0871-63822528
电子信箱	jglymsc@163.com	jglymsc@163.com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云南省景谷县林纸路201号
公司办公地址	云南省景谷县林纸路20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50000
公司网址	www.jgly.cn
电子信箱	jglymsc@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景谷	600265	*ST景谷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8,291,747.40	39,186,768.60	53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1,618.87	-8,526,253.6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9,291.74	-8,587,312.1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26,967.65	-45,408,973.70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7,552,637.13	153,188,668.66	2.84
总资产	1,025,913,961.57	465,236,344.21	120.5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	-0.06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	-0.06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6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	-4.9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4.95	不适用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完成了对汇银木业的控股权收购，汇银木业自2023年3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合并汇银木业的财务数据后，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有了较大幅度增长。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611.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4,542.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09,896.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276.11	
合计	2,422,327.1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林业产业，其业务范围较广，产品种类多，是国民经济重要组成部分，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促进农民就业、带动农民增收、繁荣农村经济等方面，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人造板制造和林化产品加工，木材采运等业务。公司的人造板业务属于“C-制造业-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02-人造板制造”行业；公司的林化业务和其他属于“C-制造业-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2663-林产化学产品制造”行业。

（二）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1、人造板制造行业

（1）行业发展概况

人造板是以木材为原材料，经过一系列的机械加工分离成各种原材料，通过各种类别的胶粘剂或不添加胶粘剂合成或压制而成，主要品类有单板、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和其他板材。人造板因其资源利用率高、原材料要求较低等特点广泛运用于建筑装饰、木制家具制造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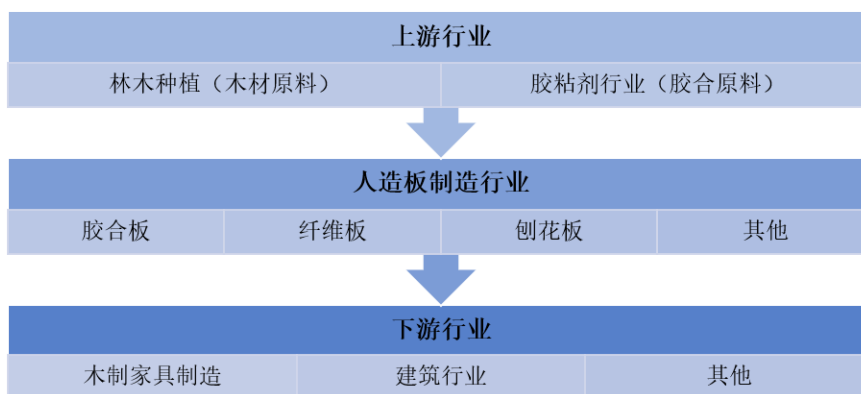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中国林产工业协会监测数据显示，2023 年上半年，我国胶合板、纤维板产业呈现企业数量下降、总生产能力收缩态势，而刨花板产业呈现企业数量下降、总生产能力快速增长局面。2023 年上半年，全国密度板新增生产线 2 条，新增产能 36 万立方米/年，但企业数量和产能总量同比均下降，密度板产业呈现企业数量、生产线数量及总生产能力进一步下降趋势。2023 年上半年全国刨花板新增生产线 14 条，新增产能 291 万立方米/年，刨花板产业呈现企业数量及生产线数量进一步下降、总生产能力持续上升态势。

《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 2022》显示，我国人造板“双碳”战略持续推进，绿色发展成效显著，在“双碳”目标和“双控”制度的推动下，人造板清洁生产水平持续提高，企业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加速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低甲醛释放和无醛人造板产品比例显著提升，品种结构不断优化，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完善。人造板生产布局总体趋势保持稳定，行业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模式持续推进，人造板建材化利用进一步推进。创新成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最重要驱动力，企业作为技术创新主体，集成创新、协同创新将成为创新重要模式。

未来，我国人造板制造业将加快产业升级，提高生产装备水平，进而提高生产能力与产品品质，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

（2）产业链分析

人造板制造行业上游为林木种植行业和化学胶合剂行业，下游行业为木制家具制造、建筑行业等，产业链图示如下：



从上游来看，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与本行业具有较强的关联性，木材价格上涨，将相应提高本行业的生产成本。受森林资源保护政策的限制，我国森林砍伐控制严格，故对进口木材的依赖程度较高，国际政治环境的复杂化将对本行业的原料供应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

从下游来看，我国房地产行业受政策影响波动较大，木制家具和人造板的需求会同频共振。2023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在该措施提出的六个方面、20条政策举措中，关于支持刚性和改善型住房需求、提升家装家居和电子产品消费等措施，进一步落实了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适时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型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具体要求，这些政策的落地，对于房地产行业复苏以及带动房地产行业下游的家居、家具、装修等行业消费的稳健增长具有重大的意义。整体来看，未来人造板行业发展稳定。

2、林产化学产品制造业

（1）行业发展概况

林产化学产品（以下简称“林化产品”）制造业指将森林植物资源经过化学或生物技术加工，生产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所需要的产品。我国的林化产品制造业发展迅速，产业规模较大，产品品类众多，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业体系，是全球林化产品的主要生产国之一。从生产区域看，根据上游松树资源的区域性特点，广西、云南、江西和福建为中心的松香产业集聚区域已经形成。

2023年上半年，进口林化产品凭借价格优势给市场造成一定的冲击，叠加需求端的收缩，使得松香及松香深加工产品的价格不断下行，行业整体面临着较大的挑战。

长远来看，随着经济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林化产品的需求仍将增长，公司林化产品板块经过近年的打磨，具备了规模、管理和技术等优势。

（2）产业链分析

林化产品制造业的上游为林木种植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主要有塑料、橡胶、医药、涂料、油墨等行业，产业链图示如下：

2、汇银木业所在地的地理资源优势

汇银木业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唐县，地处华北平原中部，林木资源丰富，河北省内的石家庄、邢台、张家口等地区是汇银木业原料供应的主要来源地。河北省共有森林面积 9,901 万亩，森林覆盖率 35.3%，森林蓄积量达到 1.75 亿立方米。周边的山西省森林面积约 5,543 万亩、内蒙古森林面积约 4.08 亿亩等等，依托于华北平原通畅的交通路网，以上地区成为了汇银木业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来源。此外，近年来河北及周边省份大力推行的“退林还耕”政策，也为汇银木业提供了良好的原材料供应保障。

（二）规模与品牌优势

公司已建成品种齐全、规格完备的人造板产品生产体系，完成汇银木业的控股权收购后，公司现有的人造板制造板块的产品覆盖单板、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等人造板的主要品种，公司的产品结构更加丰富，生产规模不断发展壮大。

景谷林业深耕人造板、松香和松节油市场 20 余年，拥有良好的口碑和市场认可度，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航天”牌人造板产品凭借其优良的品质，在西南地区享有较高的信誉，被评为“云南省名牌产品”。

公司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自 2012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高端刨花板和高中密度纤维板的生产与营销，汇银木业现有年产 20 万立方米刨花板生产线和年产 22 万立方米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汇银”牌刨花板和密度板产品销往北京、天津、山东、河南、黑龙江、上海、内蒙古等地。汇银木业连续获得“2018-2022 年度十大刨花板品牌”、“2018-2022 年度十大纤维板品牌”、“中国板材民族品牌”、“中国板材国家品牌”等荣誉称号，被评为“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河北省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河北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

（三）产品和产能优势

公司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已经形成的产品和产能在河北省及周边区域具有明显的优势，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汇银木业所生产的刨花板产品具有板内密度偏差小、静曲强度高、甲醛释放量低、内部结合强度高优点，产品符合 GB/T4897-2015《刨花板》、GB/T18580-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CCGF407.7-2015《刨花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等标准的要求，广泛用于家具制造、建筑安装、内部装修等。汇银木业所生产的密度板产品具有密度高、内结合强度大、静曲强度高、握钉力强、甲醛释放量低等优点，符合 GB/T31765-2015《密度板》标准，广泛用于家具制造、地板基材、电路板托板等。

（四）政策优势

1、2023 年 7 月，商务部等 13 部门下发了《关于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在完善绿色供应链、支持旧房装修、开展促销费活动、促进农村家居消费、规范市场秩序、加强政策支持等方面明确了具体要求，将有利于进一步释放家居市场的消费潜力，扩大家居产品供给，推动家居消费行业快速发展。

2、打造现代林产业是普洱市“十四五”时期的重点工作之一。普洱市发展改革委编制印发了《普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提出“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加快产业基地建设，打造以林浆纸为主，林板林化为两翼，林业金融和林下资源综合利用为补充的现代林产业集群，把现代林产业培育成具有竞争优势的千亿级产业，到2025年，现代林产业综合产值突破500亿元”。该《纲要》还提出要“优化提升林化产业，积极引进高新技术和设备，对现有松脂加工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与产能提升，引进松香改性歧化松香、食用松香、冰片、樟脑、高档香精香料等精深加工项目，推进林化产品全产业链发展”。

3、河北省2022年5月印发的《河北省林草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明确了全省林草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产业规模化、特色化水平全面提升，质量效益显著提高，林草产品产量平稳增长，供给能力持续增强，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明显提升，到2025年全省林草产业总产值达到1,800亿元的目标。前述规划还提出了“以市场为导向，实现供需精准对接，推动木材加工产业全面绿色转型发展。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加强新型绿色低碳制造技术的研发、应用、推广，推动生产企业技术工艺升级改造。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木材综合利用率。巩固提升人造板、木制家具等传统产业，鼓励发展定制家具、木结构和木质建材、高性能木质重组材等新兴产业”，汇银木业的板材业务及废弃木料循环加工项目均属于政策鼓励范畴。

4、汇银木业的主要原材料枝丫材等属于再生资源的“三剩物、次小薪材”，符合国家对资源综合利用的税务优惠目录，享受企业所得税按减计收入比例为90%的优惠政策，同时享受增值税退税90%的优惠政策。

（五）客户优势

公司在立足主营业务基础上，不断优化销售策略，巩固老客户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发展全国各地市场，具备了规模优势、管理优势和技术优势等。

汇银木业专注于家具制造、木材加工业等行业优质客户的拓展，在河北、天津、广东、北京、山东5个省份的区域内形成了扎实而稳定的客户群体，客户集中度较高，客户的品牌和信誉良好，长期合作关系稳固，基础客户的忠诚度较高，如索菲亚、皮阿诺等中国知名家具制造企业均为公司常年合作的优质客户。

（六）管理优势

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规范公司日常决策、管理、经营等活动。在经营决策方面，公司建立了扁平式的管理组织架构，提高各环节信息传递速度和决策效率，帮助公司快速应对市场变动，适时调整战略布局。在管理运营方面，公司拥有专业的管理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对林产工业具有深刻的理解，能够积极挖掘市场潜力，整合优势资源。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日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规范有效运行、持续健康发展、控制经营风险、提升经营质量、提高经营效益提供了切实保障。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3 年上半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公司立足主业，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质量和综合实力。通过技术改造、渠道拓展、产业升级与资源整合等方式，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提高了生产运营效率，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829.1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0,910.50 万元，增幅 533.61%，实现净利润 293.1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亏 1,145.79 万元。

1、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增添持续发展动力

为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壮大综合实力，公司在 2022 年启动了收购汇银木业 51% 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2023 年 2 月 28 日，汇银木业取得了河北省保定市唐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将汇银木业 51% 股权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公司成为汇银木业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向汇银木业委派了 3 名董事（占汇银木业董事会过半数席位）、1 名监事、1 名副总经理以及 1 名财务总监，并通过建设内部控制管理机制等方式促进公司协同发展。

2、持续推进主营业务，公司质量进一步提高

（1）林板业务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研发重点，不断优化工艺，提升产品性能及客户体验感，积极开拓刨花板及纤维板产品新的市场渠道，加大定制板材、高毛利板的销售比例等。进一步推进林板业务精细化管理，保持产销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提高了运营效率。有效控制成本，按照预算，控制好原木、单板、表板、化工原料等收购价格，控制好销售价格与成本的平衡，提高了产品毛利率。

（2）营林业务

公司进一步持续推进营林业务，积极做好林地管护工作，推进林业资源开发利用。继续对合作造林地进行采伐，本报告期实现林木销售收入 1,135.89 万元。

（3）林化业务

2023 年上半年，面对松香、松节油及歧化松香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降，市场需求不振的实际情况，公司采取多种灵活措施，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密切观察市场，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产供销策略。报告期内，生产松香、歧化松香、松节油合计 2,428.16 吨。

3、关注政策变化，减免税费成本

公司积极关注政策变化，减免了税费成本，增加了其他收入。通过对外出租的方式盘活公司闲置资产，增加租金收益。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政策，申报完成留抵退税费用。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关于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政策，申请享受减免相应税额。按照政策规定，申请达标升规培育补助资金、经济稳增长企业补助资金及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项目补助金。

4、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科学高效

2023 年上半年,在 2022 年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体系运行有效。在内控咨询机构的协助下,开展了针对内控手册的培训,进一步修改完善内控手册和机制,组织公司各部门、子公司根据各自职责进行修订和完善。根据修订完善的内控手册,完善了审批流程,明确了部门职责、岗位说明书等。

5、安全环保常抓不懈,保障公司平稳运行

公司属于重点防火单位,公司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各项措施开展安全环保工作。签订安全、消防等责任状,及时落实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安全、消防要求。调整充实公司安全委员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日常安全巡查管理和环保设施改造工作,开展持证培训、职业病宣传、防治培训等。健全完善完成厂区排污平面图、公司环境突发预案及环境自行检测方案并报备,制定各项应急预案并做好应急处理预备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48,291,747.40	39,186,768.60	533.61
营业成本	212,432,404.69	37,538,223.69	465.91
销售费用	503,492.55	135,910.16	270.46
管理费用	18,541,118.79	8,266,428.20	124.29
财务费用	7,417,547.75	-412,739.4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26,967.65	-45,408,973.7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01,378.98	-464,788.1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75,903.43	51,270,199.16	193.6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报告期并入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数据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报告期并入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数据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报告期并入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数据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报告期并入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数据及支付收购汇银木业中介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报告期计提向控股股东借款利息及并入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数据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报告期并入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数据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报告期支付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股权收购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报告期向大股东借入用于支付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股权收购款及并入汇银木业数据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6,224,021.99	6.46	27,225,079.82	5.85	143.25	主要是本报告期并入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数据所致
应收票据	3,874,555.43	0.38		0.00	100.00	主要是本报告期并入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数据所致
应收账款	96,217,746.88	9.38	37,392,692.50	8.04	157.32	主要是本报告期并入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数据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803,767.11	0.18			100.00	主要是本报告期并入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数据所致
预付款项	15,068,603.15	1.47	253,703.08	0.05	5,839.46	主要是本报告期并入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数据所致
其他应收款	6,014,286.05	0.59	1,095,006.22	0.24	449.25	主要是本报告期并入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数据所致
存货	290,638,507.79	28.33	165,960,408.61	35.67	75.13	主要是本报告期并入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数据所致
合同资产			954,092.00	0.21	-100.00	主要是本报告

						期已交付上期未出口货物未交付部分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654,735.20	0.16	4,084,264.00	0.88	-59.49	主要是本报告期取得的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及收回汇银木业利息所致
长期应收款			183,900,000.00	39.53	-100.00	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回借款所致
固定资产	331,845,218.54	32.35	22,385,840.81	4.81	1,382.39	主要是本报告期并入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数据所致
在建工程	22,522,111.90	2.20			100.00	主要是本报告期并入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数据所致
无形资产	93,044,442.64	9.07	16,702,512.02	3.59	457.07	主要是本报告期并入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数据所致
商誉	92,859,357.12	9.05			100.00	主要是本报告期完成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收购形成所致
应付账款	39,059,804.23	3.81	19,369,753.47	4.16	101.65	主要是本报告期并入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数据所致
合同负债	21,245,733.71	2.07	16,117,686.87	3.46	31.82	主要是本报告期并入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数据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5,663,033.30	1.53	9,711,157.02	2.09	61.29	主要是本报告期并入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数据所致
应交税费	3,615,874.55	0.35	1,994,042.08	0.43	81.33	主要是本报告期并入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数据所致
其他应付款	99,399,284.46	9.69	66,059,041.13	14.20	50.47	主要是增加应付股权收购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0,681.49	0.07	1,680,835.14	0.36	-59.50	主要是本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	3,140,514.01	0.31	144,097.90	0.03	2,079.43	主要是本报告

负债						期内长期应付款利息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19.49			100.00	主要是本报告期并入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数据所致
长期应付款	274,223,045.44	26.73	183,900,000.00	39.53	49.12	主要是本报告期向大股东借入用于支付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股权收购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49,241.74	1.71			100.00	主要是本报告期完成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收购形成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为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崔会军、王兰存、京保基金、技改基金合计持有的汇银木业 51%的股权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3 年 2 月 28 日，汇银木业取得了河北省保定市唐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汇银木业 51%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公司成为汇银木业的控股股东。2023 年 3 月起，汇银木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详情可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14 日、2023 年 2 月 25 日、2023 年 3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编号为 2023-001、2023-017、2023-018 的公告。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人造板制造、销售，木材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其他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是	收购	27,030	51%	是		自筹或自有	不适用	长期	收购完成		不适用	否	2023年1月14日、2023年2月25日、2023年3月3日	《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编号为2023-001、2023-017、2023-018的公告
合计	/	/	/	27,030	/	/	/	/	/	/	/			/	/	/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可见于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中第九项 1.（1）“企业集团的构成”。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

(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环境波动风险

公司从事人造板生产与销售，主要应用于建筑、房地产、装饰装修等行业，与行业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居民收入水平以及消费者需求等因素具有较强的关联性。近年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压力、房地产调控等影响，市场需求放缓。若未来宏观经济走势、行业景气度下行，公司所处人造板行业市场需求降低，相关产品的销售数量或价格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导致收入下降。

公司林化业务生产销售的松香、松节油、歧化松香，主要应用于胶粘剂行业、涂料行业、油墨行业、合成橡胶及合成塑料行业、电子化学品行业以及食品与化妆品行业等。若未来宏观经济走势、行业景气度下行，进口产品规模扩大，将导致公司所处林化行业市场产品需求和价格下降，使公司营收达不到预期。

公司的营林造林、合作林地采伐等业务受政策变化、区域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能否如期开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努力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加强技术改造和设备优化提升，加大创新力度，降低成本，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2、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行业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涉及绿色建筑、节能减排的政策，如《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提出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应用推广，加强新型胶凝材料、低碳混凝土、木竹建材等低碳建材产品研发应用。人造板产品作为森林资源利用的延伸，是森林生态系统碳循

环的组成部分和碳储量流动的重要载体，作为循环经济的典型行业，将会获得更多发展机遇。但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人造板产业享受一定税收优惠政策，目前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属于国家法定政策，具有一定可持续性。若国家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公司无法达到相关政策的要求，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原材料短缺、价格上涨及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及下属企业人造板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原木、“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化工原料等。木质原料采购价格主要受国家对林业资源的保护性政策、各地木质原料的供需状况、供应商的议价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化工原料采购价格主要受上游石油、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如果木质原料、化工原料的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公司在销售产品定价、成本控制等方面未能有效应对，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充分利用所在区域林木资源优势，及时掌握市场变化的脉搏，通过采购成本控制、建立与供应商长期合作机制等手段来规避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还将通过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技术，提高材料利用率，减少材料损耗率，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

5、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及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汇银木业 51%股权的交易以收益法作为评估方式。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汇银木业原实际控制人崔会军、王兰存签订了相应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汇银木业 2023-2025 年进行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该业绩承诺系基于汇银木业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目前的盈利能力以及未来业务规划做出的综合判断，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发生变化，将对汇银木业业绩承诺的实现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崔会军、王兰存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与交易对方采取了明确可行的业绩承诺补偿措施。虽然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措施能够较大幅度地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但仍存在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6、重组整合的风险

公司收购汇银木业后在保持汇银木业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与汇银木业实现优势互补，双方将在业务、财务、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实现协同。公司与汇银木业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如果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可能会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通过向汇银木业委派董事控制董事会、委派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汇银木业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管理等方式加强对汇银木业的管控，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做防范经营风险。

7、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收购汇银木业 51%股权交易中，公司与汇银木业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与取得汇银木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

将计入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的商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 9,309.95 万元（未经审计）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如汇银木业未来经营状况不及预期，则相关商誉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强化投后管理，全力支持汇银木业发展，保持并提高汇银木业的竞争力，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2 月 25 日	<p>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 整体交易方案； 2.02 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2.03 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 2.04 资金来源； 2.05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2.06 期间损益归属； 2.07 标的股权的交割； 2.08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2.09 超额业绩奖励； 2.10 减值测试及补偿； 2.11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5、审议《关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与崔会军、王兰存、石家庄高新区京保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工业技术改造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与崔会军、王兰存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4、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5 月 19 日	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8、审议《关于选举徐洪才先生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6 月 27 日	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李红红	独立董事	离任
徐洪才	独立董事	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原独立董事李红红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徐洪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上半年，除公司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外，公司及公司其他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均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均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汇银木业的排污信息如下：

2023 年 1 月至 6 月主要排放口合计废气排放量 1,348,983,861.074m³，氮氧化物排放量 47,240.824kg，烟尘排放量 31,108.885kg；污水排放量 4,561.603m³，氨氮排放量 40.142kg，COD 排放量 840.041kg。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汇银木业全厂共有 19 套废气治理设施，其中主要排放口 2 个，一般排放口 17 个，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良好，主要排放口及涉 vocs 排放口均安装了在线监控设备，设备运行良好；污水处理设施一套，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2023 年 5 月、6 月更换厌氧菌；2023 年 3 月订购污水 COD、氨氮在线监控设备各一台，已安装试运行中，预计 2023 年 8 月完成验收备案。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汇银木业 2023 年 3 月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主要变更内容为法定代表人变更。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汇银木业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包括：罐区围堰、事故应急池、烟感、温感报警系统、格雷康自动灭火系统、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房、消防车、灭火器等事故预防、处置设备设施；配备了有害气体快速检测仪、消防服、危化品防护服、消防靴、安全绳、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防尘面具、耳塞等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制定了危化品泄漏、火灾等专项预案；根据原料、产品及生产实施的环境风险特点，确定了企业的重点风险因素，制定了有针对性的事故应急演练计划，配备了应急物资，将环境风险管理纳入企业的风险管理当中，并定期组织演练。

2023 年 8 月汇银木业环境应急预案到期，于 2023 年 6 月委托第三方编制新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正在编制中，预计 2023 年 8 月完成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汇银木业环境监测包括：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其中自行监测为委托第三方公司检测和手工检测相结合，配备了 COD、氨氮快速测定仪等便携式检测仪器进行不定期手工监测，并委托第三方公司每年一次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每月对废水相关指标进行一次检测，每季度对在线监控设备数据进行一次比对。监督性监测为政府部门不定期抽查检测和在线监控。

2023 年 1 月汇银木业编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与 2022 年环境监测方案无重大变更，方案已上传至排污许可证系统。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除汇银木业外，公司及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各子公司一直注重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致力于建设成为环境友好与资源节约型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行业产业要求，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贯彻各项污染物治理及减排措施，强化日常管理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2023 年上半年，公司防治污染设施水膜除尘及循环水池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管控，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与排放标准要求。

公司设有专职部门和专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每年都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环境监测，建立环境安全应急预案报当地环境生态分局备案，按照当地环境生态分局的要求，按时完成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年检和环境保护税的缴纳，按国家规定设置排放标示牌。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汇银木业经过 2023 年 5-6 月锅炉改造,有效的提高了锅炉热效率及能源综合利用率,产品产能提升,产品质量稳定。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核心工作,在当地政府、暖里村委会的共同努力下,以开发景谷林业与暖里村以前共同营造的合作造林基地为基础,共享造林成果,拉动该村相关产业的发展。落实防止返贫致贫政策和帮扶机制,挂包帮扶工作主要如下:

1、开展合作造林采伐,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公司位于暖里村的合作造林基地已到成熟采伐期,经与合作方协商同意,上半年完成近 4000 立方米的思茅松采伐。按照合同约定的分成,村民与公司共享造林成果,通过参加伐区采伐、运输、道路开挖等,当地农户通过参与劳动从中获得一定经济收入。同时,公司还在景谷各乡镇开展木材采伐和松脂收购业务,带动了景谷各个乡镇村社的松脂收购、木材采伐、森林管护等的发展。

2、持续开展工作,坚定落实“四个不摘”

公司形成由党委书记负责,经营班子分别挂包农户的机制。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的安排部署,积极贯彻落实省、市、县稳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连接工作会议精神,班子成员深入村、社、农户家中宣讲政策,坚定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政策。

3、落实防止返贫致贫政策,巩固帮扶机制

在完成脱贫目标任务后,持续加强动态监测帮扶,主动消退致贫返贫风险隐患,持续走访慰问重点人群,主动帮助挂包户解决生产和生活存在的难题;根据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机制要求,时刻把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根本生活丧失的困难户,开展动态监测,建立监测台账,实施帮扶对象常态化监测治理。

4、建立长效机制,稳固帮扶成果

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连接帮扶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明晰职责和任务,优化帮扶方式,报送“两不愁三保障”状况排查汇总表,对排查问题马上整改,切实做到问题“动态清零”,稳固提升帮扶成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周福资 大投资	<p>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p> <p>(一)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的情形。</p> <p>(二)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完全独立。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任职并领取薪酬。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三) 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能够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p> <p>(五)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2018年7月4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技术和场地，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不会产生影响。</p>					
其他	周大福投资	<p>为避免周大福投资与上市公司之间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周大福投资已经作出如下承诺：</p> <p>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家纯先生及上述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本公司与景谷林业存在实质的股权控制关系期间：</p> <p>（一）如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上述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关系，相关方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p> <p>（二）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拟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上述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相关方届时将以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相关企业股权或终止上述业务运营）解决；</p> <p>（三）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上述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上述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同时，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督促与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约束。</p>	2018年7月4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周大福投资	<p>为避免和规范周大福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周大福投资已经作出如下承诺：</p> <p>（一）尽量避免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p>	2018年7月4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益的行为。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利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四）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崔会军、王兰存	<p>崔会军、王兰存承诺汇银木业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4,353.00 万元、5,767.00 万元和 6,404.00 万元，2023 年至 2025 年三年累计承诺的净利润为 16,524.00 万元。</p> <p>汇银木业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各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以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对汇银木业该年度进行审计得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准。</p>	2023 年 1 月 13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为向其股东景谷林业、崔会军、王兰存偿还借款，以及满足汇银木业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在本报告期内向沧州银行白沟新城支行申请总额为 2 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和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汇银木业以其不动产、设备为其 2 亿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汇银木业的股东崔会军、王兰存为汇银木业 2 亿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出于谨慎考虑，公司认定崔会军、王兰存为公司关联方，崔会军、王兰存为汇银木业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及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及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截止本报告期末，汇银木业已完成与沧州银行白沟新城支行签署的所有借款合同项下共计 2 亿元人民币的提款；沧州银行白沟新城支行同意向汇银木业提供不少于 5,000 万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汇银木业基于当前经营和资金情况，尚未启动申请工作。

2、汇银木业与关联方欧美木业、盈格迪之间存在板材产品销售交易。结合业务发展情况，预计 2023 年度 3 月至 12 月汇银木业与关联方欧美木业、盈格迪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含税）合计不超过 1,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14%，其中预计与欧美木业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含税）不超过 950 万元，与盈格迪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含税）不超过 450 万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 3-12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汇银木业结合业务发展情况，2023 年 3-12 月内与关联方欧美木业及盈格迪发生合计金额不超过 1,4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关于预计 2023 年 3-12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023 年 3-6 月，汇银木业与欧美木业共发生销售额 336.74 万元，与盈格迪共发生销售额 332.01 万元，上述销售额合计为 668.75 万元，占 2023 年 3-12 月已批准关联交易限额 1,400 万元的 47.77%，其中：欧美木业完成总预计额度的 35.45%，盈格迪完成总预计额度的 73.78%。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为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签署了《借款合同》，公司向周大福投资借款 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一年，即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止，借款期限内免收借款利息，无需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p> <p>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顺利开展，公司在报告期内对上述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向周大福投资申请了展期。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经与周大福投资协商确定，对前述借款展期一年，展期期限为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止，借款利息为 3.6%/年，无需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p>	<p>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p>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9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周大福投资有限 公司	0	71,389,900	55.0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杭州磁炬沛瞳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12,078,153	9.31		质押	3,238,773	其他
谢志敏	0	2,677,786	2.06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达	0	1,845,000	1.42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立锋	0	1,590,176	1.23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坚宏	5,600	1,085,188	0.84		无	0	境内自然人
胡月婷	124,000	774,000	0.6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栋斐	-200	590,000	0.45		无	0	境内自然人
罗新群	-29,500	450,300	0.35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宣建南	0	444,625	0.34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71,389,900	人民币普通股	71,389,900
杭州磁珣沛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78,153	人民币普通股	12,078,153
谢志敏	2,677,786	人民币普通股	2,677,786
吴达	1,8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5,000
朱立锋	1,590,176	人民币普通股	1,590,176
王坚宏	1,085,188	人民币普通股	1,085,188
胡月婷	774,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4,000
杨栋斐	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0,000
罗新群	450,3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300
宣建南	444,625	人民币普通股	444,625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大福投资与磁珣沛瞳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6,224,021.99	27,225,079.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3,874,555.43	
应收账款	七、5	96,217,746.88	37,392,692.50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1,803,767.11	
预付款项	七、7	15,068,603.15	253,703.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6,014,286.05	1,095,006.2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290,638,507.79	165,960,408.61
合同资产	七、10		954,092.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654,735.20	4,084,264.00
流动资产合计		481,496,223.60	236,965,246.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183,9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331,845,218.54	22,385,840.81
在建工程	七、22	22,522,111.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4,000,198.04	5,099,711.50
无形资产	七、26	93,044,442.64	16,702,512.02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8	92,859,357.12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146,409.73	183,033.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4,417,737.97	228,271,097.98
资产总计		1,025,913,961.57	465,236,344.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39,059,804.23	19,369,753.47
预收款项	七、37	575,884.83	680,564.33
合同负债	七、38	21,245,733.71	16,117,686.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5,663,033.30	9,711,157.02
应交税费	七、40	3,615,874.55	1,994,042.08
其他应付款	七、41	99,399,284.46	66,059,041.13
其中：应付利息	七、41	1,927,681.60	1,163,860.26
应付股利	七、41	1,104,960.50	1,104,960.5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680,681.49	1,680,835.14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140,514.01	144,097.90
流动负债合计		183,380,810.58	115,757,177.9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2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3,316,297.12	3,239,840.26
长期应付款	七、48	274,223,045.44	183,9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900,000.00	9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49,241.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7,889,192.27	8,250,657.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3,877,776.57	196,290,497.61

负债合计		687,258,587.15	312,047,675.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29,800,000.00	129,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468,173,604.24	467,273,395.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307,465.02	185,719.12
专项储备	七、58	1,306,945.68	896,550.32
盈余公积	七、59	13,786,380.32	13,786,380.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455,821,758.13	-458,753,37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7,552,637.13	153,188,668.66
少数股东权益		181,102,737.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8,655,374.42	153,188,668.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25,913,961.57	465,236,344.21

公司负责人：吴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坚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13,131.58	3,745,197.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3,099,938.11	1,783,437.9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2,569.91	12,749.02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62,133,592.99	59,677,314.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46,075,422.74	147,383,608.2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03,754.05	2,811,402.75
流动资产合计		217,388,409.38	215,413,709.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3,9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90,543,511.67	51,098,839.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86,934.35	3,246,526.3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9,981.44	138,261.22
无形资产		14,605,380.13	14,917,406.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455,807.59	253,301,034.23
资产总计		525,844,216.97	468,714,743.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225,603.60	6,738,043.62
预收款项		397,241.83	397,241.83
合同负债		13,228,398.01	13,275,047.62
应付职工薪酬		8,572,155.92	8,715,921.23
应交税费		160,540.93	740,642.20
其他应付款		64,326,896.74	62,089,757.33
其中：应付利息		1,163,860.26	1,163,860.26
应付股利		1,104,960.50	1,104,960.5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140,514.01	138,554.80
流动负债合计		98,051,351.04	92,095,208.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39,444,672.00	183,9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00,000.00	9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344,672.00	184,800,000.00
负债合计		338,396,023.04	276,895,208.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9,800,000.00	129,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8,173,604.24	467,273,395.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786,380.32	13,786,380.32
未分配利润		-424,311,790.63	-419,040,240.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7,448,193.93	191,819,535.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5,844,216.97	468,714,743.92

公司负责人：吴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坚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琳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248,291,747.40	39,186,768.60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48,291,747.40	39,186,768.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0,627,231.51	45,954,525.59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12,432,404.69	37,538,223.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732,667.73	426,702.97
销售费用	七、63	503,492.55	135,910.16
管理费用	七、64	18,541,118.79	8,266,428.2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66	7,417,547.75	-412,739.43
其中：利息费用	七、66	7,679,542.69	163,078.25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七、67	5,320,867.61	302,268.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809,896.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147,216.69	1,136,271.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693,113.14	-3,043,719.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7,611.42	1,099.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56,995.15	-8,371,837.32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99,581.07	28,578.92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9,304.96	270,888.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47,271.26	-8,614,147.01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435,593.11	1,846.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82,864.37	-8,615,993.2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82,864.37	-8,615,993.2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1,618.87	-8,526,253.6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51,245.50	-89,739.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1,745.90	63,507.71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1,745.90	63,507.7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1,745.90	63,507.7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1,745.90	63,507.71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904,610.27	-8,552,485.5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53,364.77	-8,462,745.9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51,245.50	-89,739.6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	-0.06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	-0.06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吴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坚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琳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1,717,524.82	816,912.87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7,782,933.57	299,483.51
税金及附加		185,981.14	79,018.8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037,402.31	2,409,112.6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878,864.37	-2,623.5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28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292,351.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9,973.09	-1,804,133.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22.15	-17,913.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6.0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67,954.32	-3,508,519.99
加：营业外收入		98,875.22	13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70.60	19,284.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71,549.70	-3,527,674.9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71,549.70	-3,527,674.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71,549.70	-3,527,674.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71,549.70	-3,527,674.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	-0.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1	-0.027

公司负责人：吴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坚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5,275,796.70	80,105,828.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98,127.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7,988,788.82	3,413,35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062,713.50	83,519,186.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793,860.06	62,937,597.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32,875.11	9,692,009.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49,724.16	50,004,427.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8,159,286.52	6,294,12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535,745.85	128,928,16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9（1）	29,526,967.65	-45,408,973.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70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70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40,889.43	578,496.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0,160,489.5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201,378.98	578,49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01,378.98	-464,788.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2,480,902.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333,672.00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333,672.00	52,480,902.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56,8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69,391.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231,496.82	1,210,70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757,768.57	1,210,70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75,903.43	51,270,199.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450.07	90,954.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9.（1）	38,998,942.17	5,487,391.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1）	27,225,079.82	23,313,765.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4）	66,224,021.99	28,801,156.48

公司负责人：吴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坚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26,697.20	1,037,290.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6,031.22	7,414,17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62,728.42	8,451,461.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89,247.63	1,100,458.1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50.00	51,246.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5,510.38	48,644,193.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23,610.06	9,225,12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84,118.07	59,021,01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1,389.65	-50,569,558.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3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28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289,000.00	18,3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676.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9,333,67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444,348.15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55,348.15	18,3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333,672.00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333,672.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78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789,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44,672.00	5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5,197.38	2,009,438.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3,131.58	1,458,229.97

公司负责人：吴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坚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9,800,000.00				467,273,395.90		185,719.12	896,550.32	13,786,380.32		-458,753,377.00		153,188,668.66		153,188,668.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9,800,000.00				467,273,395.90		185,719.12	896,550.32	13,786,380.32		-458,753,377.00		153,188,668.66		153,188,668.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208.34		121,745.90	410,395.36			2,931,618.87	-	4,363,968.47	181,102,737.29	185,466,705.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1,745.90				2,931,618.87		3,053,364.77	10,851,245.50	13,904,610.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208.34								900,208.34	170,251,491.79	171,151,700.1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70,251,491.79	170,251,491.79	
4. 其他				900,208.34							900,208.34		900,208.34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五)专项储备							410,395.36				-	410,395.36		410,395.36
1. 本期提取							427,330.26					427,330.26		427,330.26
2. 本期使用							16,934.90					16,934.90		16,934.9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9,800,000.00				468,173,604.24		307,465.02	1,306,945.68	13,786,380.32		-455,821,758.13	157,552,637.13	181,102,737.29	338,655,374.42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9,800,000.00				465,429,307.40		-337.16	130,536.55	13,786,380.32		-436,470,863.84		172,675,023.27		172,675,023.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9,800,000.00				465,429,307.40		-337.16	130,536.55	13,786,380.32		-436,470,863.84		172,675,023.27		172,675,023.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507.71	383,921.90			-8,526,253.61		-8,078,824.00	-89,739.62	-8,168,563.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507.71				-8,526,253.61		-8,462,745.90	-70,817.71	-8,533,563.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921.91	-18,921.9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8,921.91	-18,921.91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83,921.90							383,921.90		383,921.90
1. 本期提取						397,214.10							397,214.10		397,214.10
2. 本期使用						13,292.20							13,292.20		13,292.2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9,800,000.00				465,429,307.40	63,170.55	514,458.45	13,786,380.32		-444,997,117.45			164,596,199.27	-89,739.62	164,506,459.65

公司负责人：吴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坚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9,800,000.00				467,273,395.90				13,786,380.32	-419,040,240.93	191,819,535.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9,800,000.00				467,273,395.90				13,786,380.32	-419,040,240.93	191,819,535.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208.34					-5,271,549.70	-4,371,341.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71,549.70	-5,271,549.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208.34						900,208.3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00,208.34						900,208.34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9,800,000.00			468,173,604.24				13,786,380.32	-424,311,790.63	187,448,193.93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9,800,000.00				465,429,307.40				13,786,380.32	-399,601,910.99	209,413,776.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9,800,000.00				465,429,307.40				13,786,380.32	-399,601,910.99	209,413,776.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527,674.96	-3,527,674.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27,674.96	-3,527,674.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9,800,000.00				465,429,307.40				13,786,380.32	-403,129,585.95	205,886,101.77

公司负责人：吴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坚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琳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 1999 年 2 月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1999）10 号文批准，由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林业企业总公司（现已变更为：景谷兴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泰裕建材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景谷泰毓建材有限公司）、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林业投资有限公司、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糖业企业总公司（现已变更为：普洱景谷力量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联合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 年 8 月 25 日成功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每股 5.19 元，募集资金总额 19,590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

2006 年 8 月，根据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决议，审议通过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 4,00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持有 10 股转增 6.2 股。转增后股本变更为 12,98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12,980 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林纸路 201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000709835283M。

本公司属林业行业，主营产品包括林板产品、林化产品等。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林板业务、林化业务、营林造林业务等。

本财务报表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孙、子公司共 15 户，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九、

1、（1）“企业集团的构成”及本报告第十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5,582.18 万元，2023 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3.16 万元。上述情况表明，虽然累计亏损情况造成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在公司努力采取一系列措施的情况下，本期持续经营能力已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改善。

为此，公司未来将持续深化重组后的协同效应，加强对置入优质资产的管控和整合，持续提高盈利能力，促进自身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承诺在可预见的将来不催收本公司所欠其之款项，并就本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进行生产经营、并购重组等活动时提供一切必须之财务支持，以维持本公司的持续经营。

因此，本公司确信尚不会被迫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行清算或停止营业，本财务报表仍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

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下述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下述、2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下述2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下述10“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下述21“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当月1日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

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

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①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③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④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⑤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A、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
组合2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及其他企业，组合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B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其组合确定为：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合同资产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C、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其组合确定为：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D、长期应收款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不适用或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长期应收款，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其组合确定为：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长期应收款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附注上述 10. 金融工具下（8）金融资产减值。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附注上述 10. 金融工具下（8）金融资产减值。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附注上述 10. 金融工具下（8）金融资产减值。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除林化产品按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外，其余存货在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附注上述 10. 金融工具下（8）金融资产减值。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本附注上述 10 “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

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

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45	3%-5%	2.11%-32.33%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2-30	3%-5%	3.17%-48.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2-12	3%-5%	7.92%-48.5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林木主要为思茅松、桉树、杂栎木，根据林木自身生长特点和对郁闭度指标的要求，思茅松、杂栎木的郁闭度确定为 0.6，每年实地勘测确定一次；桉树的郁闭度确定为 0.8，每年实地勘测确定一次；因择伐、间伐或抚育更新等生产性采伐而进行补植所发生的支出，予以资本化。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蓄积量比例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对于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使用寿命确定为 25 年，残值率 70%。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如果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若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下述 42“租赁”。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下述 30 “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

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下述 42“租赁”。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本集团内销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一般在商品已经发

出并收到客户的收货确认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集团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本集团的出口外销业务通常采用 CIF 模式，包含转让商品并将商品送达至目的地两项履约义务，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对于转让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一般在出口报关、商品越过船舷，并取得报关单、提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集团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后继续提供的运输保险履约义务，在货物到达目的地港口，取得客户的收货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

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

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上述 23 “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安全生产费用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本集团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施工劳务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3%、5%、6%、9%、1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福港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20%
欣麻科技（昆明）有限公司	20%
成都缙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福誉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
福港（香港）有限公司	16.5%
福港能源（舟山）有限公司	20%
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本公司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2 年第 13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子公司福港能源（舟山）有限公司、福誉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成都缙尚新材料有限公司、欣麻科技（昆明）有限公司、福港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唐县九森木业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并能享受相应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于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子公司福港能源（舟山）有限公司、福誉

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成都缙尚新材料有限公司、欣麻科技（昆明）有限公司、福港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能够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本公司以三剩物、次小薪材等为原料生产刨花板和纤维板，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根据《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文件，自2022年3月1日起，本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90%的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本公司以三剩物、次小薪材等为原料生产刨花板和纤维板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20.92	
银行存款	66,104,989.73	27,225,079.82
其他货币资金	117,511.34	
合计	66,224,021.99	27,225,079.8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824,594.81	6,235,239.21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3,874,555.43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874,555.4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536,975.76	3,630,454.8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0,536,975.76	3,630,454.8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78,479.40	100	203,923.97	5.00	3,874,555.43					
其中：										
账龄组合	4,078,479.40	100	203,923.97	5.00	3,874,555.43					
合计	4,078,479.40	/	203,923.97	/	3,874,555.43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	------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4,078,479.40	203,923.97	5.00
合计	4,078,479.40	203,923.97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203,923.97			203,923.97
合计		203,923.97			203,923.9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1,990,939.40
1 年以内小计	91,990,939.40
1 至 2 年	10,638,561.95
2 至 3 年	47,696.00
3 年以上	5,301,833.95
合计	107,979,031.3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34,439.47	0.77	834,439.47	100.00		793,043.47	1.72	793,043.4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144,591.83	99.23	10,926,844.95	10.20	96,217,746.88	45,270,128.43	98.28	7,877,435.93	17.40	37,392,692.50
其中：										
账龄组合	107,144,591.83	99.23	10,926,844.95	10.20	96,217,746.88	45,270,128.43	98.28	7,877,435.93	17.40	37,392,692.50
合计	107,979,031.30	/	11,761,284.42	/	96,217,746.88	46,063,171.90	/	8,670,479.40	/	37,392,692.5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沈阳格简木业有限公司	41,396.00	41,39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王姓自然人	793,043.47	793,043.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34,439.47	834,439.47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91,197,895.93	4,559,894.80	5.00
一至二年	10,638,561.95	1,063,856.20	10.00
二至三年	6,300.00	1,260.00	20.00
三年以上	5,301,833.95	5,301,833.95	100.00
合计	107,144,591.83	10,926,844.9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793,043.47				41,396.00	834,439.47
组合计提	7,877,435.93	500,599.66	1,146,217.94		3,695,027.30	10,926,844.95
合计	8,670,479.40	500,599.66	1,146,217.94		3,736,423.30	11,761,284.42

注：本期其他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并入汇银木业数据。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黎明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14,896,086.29	13.80	744,804.31
广州索非亚供应链有限公司	9,076,338.59	8.41	453,816.93
衡水云森林化有限公司	8,532,000.00	7.90	853,200.00

唐山森江木业有限公司	5,506,710.39	5.10	275,335.52
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	5,392,093.24	4.99	269,604.66
合计	43,403,228.51	40.20	2,596,761.42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803,767.11	
合计	1,803,767.11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904,420.86	49.61	226,642.23	1.72
1至2年	1,189,456.32	4.24	42,658.85	0.32
2至3年	26,225.44	0.09	8,416.04	0.06
3年以上	12,904,824.36	46.05	12,904,824.36	97.90
合计	28,024,926.98	100.00	13,182,541.48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逐步支付中。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敦化市拜特科技有限公司	2,210,000.00	7.89
朝阳宏达机械有限公司	2,081,676.40	7.43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1,301,188.60	4.64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1,172,073.66	4.18
地区林业局林业费	1,000,000.00	3.57
合计	7,764,938.66	27.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014,286.05	1,095,006.22
合计	6,014,286.05	1,095,006.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164,456.91
1 年以内小计	2,164,456.91
1 至 2 年	4,358,474.50
2 至 3 年	4,470.04
3 年以上	22,401,921.45
合计	28,929,322.9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7,282,327.75	4,109,074.89
押金及保证金	5,491,672.63	5,031,372.87
资产租用及转让、承包费	1,777,469.19	174,539.70
代收代付款	231,697.01	215,229.95
代垫款	12,782,726.00	
其他	1,363,430.32	1,276,027.11
合计	28,929,322.90	10,806,244.5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69,350.82		9,541,887.48	9,711,238.30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8,594.50			48,594.50
本期转回	307,507.62			307,507.6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679,985.67		12,782,726.00	13,462,711.67
2023年6月30日余额	590,423.37		22,324,613.48	22,915,036.8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主要变动原因是并入汇银木业数据，汇银木业本期转回 186,290.27 元，发生其他变动 679,985.67 元，已计提准备金 12,782,726.00 元，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13,276,421.40 元。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9,711,238.30	48,594.50	307,507.62		13,462,711.67	22,915,036.85
合计	9,711,238.30	48,594.50	307,507.62		13,462,711.67	22,915,036.8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长古城村民委员会	代垫款	12,782,726.00	3年以上	44.18	12,782,726.00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	1-2年	10.37	300,000.00
基建拨款	质保及押金	1,968,000.00	3年以上	6.80	1,968,000.00
江城松香厂	往来款	1,576,907.46	3年以上	5.45	1,576,907.4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理赔款	968,435.38	1年以内	3.35	48,421.77
合计	/	20,296,068.84	/	70.15	16,676,055.23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848,002.08	510,823.77	46,337,178.31	10,446,690.70	419,339.49	10,027,351.21
在产品	79,283.50		79,283.50			
库存商品	98,229,341.24	2,753,841.70	95,475,499.54	5,298,602.29	125,498.27	5,173,104.02
周转材料	56,670.75		56,670.75	64,043.30		64,043.30
消耗性生物资产	152,572,470.94	4,057,948.99	148,514,521.95	153,876,362.29	4,057,948.99	149,818,413.30
合同履约成本				46,781.86		46,781.86
发出商品	175,353.74		175,353.74	830,714.92		830,714.92
合计	297,961,122.25	7,322,614.46	290,638,507.79	170,563,195.36	4,602,786.75	165,960,408.6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19,339.49		91,484.28			510,823.77
库存商品	125,498.27	2,475,732.49	152,610.94			2,753,841.70
消耗性生物资产	4,057,948.99					4,057,948.99
合计	4,602,786.75	2,475,732.49	244,095.22			7,322,614.4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出口外销合同				1,004,307.37	50,215.37	954,092.00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计				1,004,307.37	50,215.37	954,092.0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长期应收款应计利息		2,811,402.75
待抵扣进项税	1,654,735.20	1,272,861.25
合计	1,654,735.20	4,084,264.00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重组借款（注）				183,900,000.00		183,9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合计				183,900,000.00		183,900,000.00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31,845,218.54	22,385,840.8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31,845,218.54	22,385,840.81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7,883,155.02	68,745,184.31	2,718,009.62		119,346,348.95
2. 本期增加金额	118,856,187.82	337,792,193.40	8,034,447.29	1,982,219.90	466,665,048.41
(1)购置		881,327.43	262,566.36	43,278.94	1,187,172.73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118,856,187.82	336,910,865.97	7,771,880.93	1,938,940.96	465,477,875.68
3. 本期减少金额		29,064.46	127,435.90		156,500.36
(1)处置或报废		29,064.46	127,435.90		156,500.36
4. 期末余额	166,739,342.84	406,508,313.25	10,625,021.01	1,982,219.90	585,854,897.0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7,589,412.18	48,411,821.90	1,377,095.33		87,378,329.41
2. 本期增加金额	22,898,495.72	127,466,138.18	5,387,757.97	1,404,833.58	157,157,225.45
(1)计提	2,272,889.34	7,366,087.25	489,521.98	107,161.20	10,235,659.77
(2)企业合并增加	20,625,606.38	120,100,050.93	4,898,235.99	1,297,672.38	146,921,565.68
3. 本期减少金额		25,007.81	83,047.32		108,055.13
(1)处置或报废		25,007.81	83,047.32		108,055.13
4. 期末余额	60,487,907.90	175,852,952.27	6,681,805.98	1,404,833.58	244,427,499.7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29,645.07	8,538,303.45	914,230.21		9,582,178.73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29,645.07	8,538,303.45	914,230.21		9,582,178.7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6,121,789.87	222,117,057.53	3,028,984.82	577,386.32	331,845,218.54
2. 期初账面价值	10,164,097.77	11,795,058.96	426,684.08		22,385,840.8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8,258,927.16	6,859,115.63	1,152,043.72	247,767.81	
电子设备	3,075.21	2,921.44		153.77	
机器设备	25,137,906.00	21,922,552.05	2,439,235.17	776,118.78	
合计	33,399,908.37	28,784,589.12	3,591,278.89	1,024,040.36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0,830.93
机器设备	51,875.34
运输设备	9,300.00
合计	252,006.27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成品仓库	435,258.13	未完成相关手续
成品扩建库	218,711.43	未完成相关手续
田五车间制胶房	251,933.88	未完成相关手续

五车间空压机房	705.26	未完成相关手续
危废间-2	56,449.15	未完成相关手续
密度板风选间及风选机密封棚	37,353.50	未完成相关手续
南门卫室及大门	32,486.40	未完成相关手续
刨花板油炉泵房	32,382.13	未完成相关手续
刨花板车辆维修间	29,805.96	未完成相关手续
新北门卫室	28,671.91	未完成相关手续
地衡房及休息室	24,429.05	未完成相关手续
车库	16,041.55	未完成相关手续
密度板油炉泵房	15,997.24	未完成相关手续
密度板浴池及卫生间	12,347.59	未完成相关手续
刨花板浴池及卫生间	10,716.81	未完成相关手续
刨花板南卫生间及化粪池	5,623.47	未完成相关手续
密度板削片休息室	4,863.20	未完成相关手续
刨花板北卫生间及化粪池	4,263.53	未完成相关手续
刨花板井泵房	2,696.26	未完成相关手续
刨花板项目筛风选 MCC 室	2,419.65	未完成相关手续
北门卫室	2,051.20	未完成相关手续
刨花板危废品储藏间	1,106.44	未完成相关手续
合计	1,226,313.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2,522,111.90	
工程物资		
合计	22,522,111.90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废旧木料回收工程	22,522,111.90		22,522,111.90			
合计	22,522,111.90		22,522,111.9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废旧木料回收工程	30,000,000.00	13,948,969.56	1,862,147.31			15,811,116.87	52.70					
废弃木料 2 号车间厂房	8,000,000.00	6,084,971.87	545,065.58			6,630,037.45	82.88					
废弃木料项目地面	300,000.00	11,460.00				11,460.00	3.82					
合计	38,300,000.00	20,045,401.43	2,407,212.89			22,452,614.32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11,268.83	2,567,161.04	4,862,811.77	8,641,241.64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211,268.83	2,567,161.04	4,862,811.77	8,641,241.6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44,409.84	2,053,728.78	943,391.52	3,541,530.14
2. 本期增加金额	114,388.44	513,432.26	471,692.76	1,099,513.46
(1) 计提	114,388.44	513,432.26	471,692.76	1,099,513.4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58,798.28	2,567,161.04	1,415,084.28	4,641,043.6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52,470.55		3,447,727.49	4,000,198.04
2. 期初账面价值	666,858.99	513,432.26	3,919,420.25	5,099,711.50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权	专有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同权益	客户资源	商标及域名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497,047.66		2,111,600.00	105,774.35				28,714,422.01
2. 本期增加金额	73,304,387.29	798,120.00		484,253.56	5,593,000.00	3,990,000.00	3,890.00	84,173,650.85
(1) 购置	4,344,788.80							4,344,788.8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68,959,598.49	798,120.00		484,253.56	5,593,000.00	3,990,000.00	3,890.00	79,828,862.0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4. 期末余额	99,801,434.95	798,120.00	2,111,600.00	590,027.91	5,593,000.00	3,990,000.00	3,890.00	112,888,072.8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794,535.64		580,690.11	105,774.35				10,481,000.10
2. 本期增加金额	6,489,972.90	518,778.00		262,086.91	263,073.17	294,035.09	3,774.16	7,831,720.23
(1) 计提	872,774.41	53,208.00		44,433.35	263,073.17	294,035.09	3,774.16	1,531,298.18
(2) 企业合并增加	5,617,198.49	465,570.00		217,653.56				6,300,422.0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企业合并减少								
4. 期末余额	16,284,508.54	518,778.00	580,690.11	367,861.26	263,073.17	294,035.09	3,774.16	18,312,720.3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530,909.89					1,530,909.8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530,909.89					1,530,909.8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3,516,926.41	279,342.00		222,166.65	5,329,926.83	3,695,964.91	115.84	93,044,442.64
2. 期初账面价值	16,702,512.02							16,702,512.0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93,099,467.73				93,099,467.73
成都缙尚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7,102.58					1,407,102.58
合计	1,407,102.58	93,099,467.73				94,506,570.31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240,110.61				240,110.61
成都缙尚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7,102.58					1,407,102.58
合计	1,407,102.58	240,110.61				1,647,213.19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收购汇银木业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汇银木业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370,298,922.67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完全核心商誉账面价值 164,527,929.09 分摊方法：全部计入该资产组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534,826,851.76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收购汇银木业形成的商誉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核心商誉，另一部分为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非核心商誉。对于核心商誉，公司于每年末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非核心商誉，公司按照递延所得税负债自购买日至期末已摊销的同等金额计提归属于公司的商誉减值准备，本期计提非核心商誉减值 240,110.61 元。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9、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料场及供电设施改造费	183,033.65		73,863.84		109,169.81
保险及福利		74,480.00	37,240.08		37,239.92
合计	183,033.65	74,480.00	111,103.92		146,409.73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22,861,239.50	5,715,309.88		
合计	22,861,239.50	5,715,309.88		

注：本期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项下的资产减值准备是由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形成的。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93,058,206.45	23,264,551.6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93,058,206.45	23,264,551.6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15,309.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15,309.88	17,549,241.7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18,516,903.18	13,986,550.79
应付加工、运输费	15,427,915.57	785,337.14
应付服务款	4,896,004.13	4,597,865.54
其他	218,981.35	
合计	39,059,804.23	19,369,753.4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云南通变电器有限公司高低压成套设备厂	608,901.00	逐步支付
景谷春林造林有限责任公司	578,038.85	逐步支付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00,000.00	逐步支付
合计	1,586,939.8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575,884.83	680,564.33
合计	575,884.83	680,564.3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杨姓自然人	259,198.33	租赁期内摊销确认收入
合计	259,198.3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林地林木款	16,010,131.15	16,075,047.62
预收林板款	5,235,602.56	42,639.25
合计	21,245,733.71	16,117,686.8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677,327.74	23,459,106.31	17,501,635.77	15,634,798.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829.28	2,211,363.67	2,216,957.93	28,235.0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711,157.02	25,670,469.98	19,718,593.70	15,663,033.3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3,269.85	18,725,178.12	15,260,033.90	4,598,414.07
二、职工福利费		437,994.81	437,994.81	0.00
三、社会保险费	17,947.52	1,347,670.72	1,345,306.08	20,312.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575.43	1,158,754.55	1,156,531.62	19,798.36
工伤保险费	372.09	126,697.41	126,555.70	513.80
生育保险费		62,218.76	62,218.76	
四、住房公积金	533.00	298,597.00	298,597.00	53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525,577.37	2,649,665.66	159,703.98	11,015,539.0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677,327.74	23,459,106.31	17,501,635.77	15,634,798.2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2,448.14	2,165,971.41	2,171,148.37	27,271.18
2、失业保险费	1,381.14	45,392.26	45,809.56	963.8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3,829.28	2,211,363.67	2,216,957.93	28,235.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319,870.88	1,005,952.70
消费税		
营业税	239.73	239.73
企业所得税	320,127.07	447,629.85
个人所得税	52,896.51	60,996.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3,337.33	74,492.25
房产税	256,568.08	241,541.37
教育费附加	104,011.70	44,704.67
代扣税金	43,797.43	43,797.43
印花税	104,237.28	34,242.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69,341.13	29,803.13
环境保护税	171,447.41	10,642.14
土地增值税		
合计	3,615,874.55	1,994,042.08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927,681.60	1,163,860.26
应付股利	1,104,960.50	1,104,960.50
其他应付款	96,366,642.36	63,790,220.37
合计	99,399,284.46	66,059,041.13

其他说明：

年末较年初增加 50.47%的主要原因是应付汇银木业股权转让款。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927,681.60	1,163,860.26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927,681.60	1,163,860.2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普通股股利	1,104,960.50	1,104,960.5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合计	1,104,960.50	1,104,960.5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923,891.78	4,609,180.71
借款	50,000,000.00	52,920,625.75
扶贫投资款	4,912,500.00	
公司林地承包费	1,387,088.93	1,041,312.73
保证金、押金、木材采伐等风险金	945,674.08	1,411,352.03
代收代付款	3,150,308.71	564,098.91
其他	2,191,850.86	3,243,650.24
股权收购款	30,855,328.00	
合计	96,366,642.36	63,790,220.3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未届清偿期
陈姓自然人	594,732.73	按受益期分摊
成都龙森木业有限公司	240,000.00	逐步支付
陶姓自然人	151,690.00	按受益期分摊
罗姓自然人	139,000.00	逐步支付
合计	51,125,422.7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80,681.49	1,680,835.14
1 年内到期的借款利息		
合计	680,681.49	1,680,835.14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5,543.10
长期应付款应计利息	3,140,514.01	138,554.80
合计	3,140,514.01	144,097.9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35,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65,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抵押借款系汇银木业向沧州银行白沟新城支行以厂房及设备抵押取得的借款，借款本金 13,500 万元，期限 3 年，年利率 4.50%，借款用于偿还借款及原材料采购。

2. 信用借款系汇银木业向沧州银行白沟新城支行以信用方式取得的借款，借款本金 6,500 万元，期限 3 年，年利率 4.50%，借款用于偿还借款及原材料采购。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土地		535,633.03
机器设备	3,578,200.41	3,975,704.63
房屋建筑物	418,778.20	409,337.7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80,681.49	-1,680,835.14
合计	3,316,297.12	3,239,840.26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74,223,045.44	183,900,000.0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274,223,045.44	183,9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重组借款(注 1)长期应付款	239,444,672.00	183,900,000.00
应付售后租回款(注 2)专项应付款	8,813,333.38	
投资扶贫款(注 3)	18,141,958.30	
分期购买设备款	7,823,081.76	
合计	274,223,045.44	183,900,000.00

其他说明：

注 1：重组借款系向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借入的款项，主要用于支付汇银木业股权收购款。

注 2：应付售后租回款系本公司报告期内开展融资性售后租回业务，应付买方兼出租人的租金，因本公司判断在上述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因此未终止确认被转让资产，而将与转让收入等额的价款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注 3：扶贫投资款系当地村民委员会将国家扶持的衔接资金委托乡镇政府投入到汇银木业并获得固定收益的款项，期限 3 年，到期偿还本金。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00,000.00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00,000.00			900,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5 万 m ³ 生态板建设项目	900,000.00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	------------	--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合并范围内有限寿命主体中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人的份额	7,889,192.27	8,250,657.35
合计	7,889,192.27	8,250,657.35

其他说明：

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景林绿色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特殊的有限寿命主体，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将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人的份额作为金融负债予以列报。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9,800,000.00						129,8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3,793,704.70			173,793,704.70
其他资本公积	293,479,691.20	900,208.34		294,379,899.54
合计	467,273,395.90	900,208.34		468,173,604.2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免除利息部分，本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值利率计提财务费用，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5,719.12	121,745.90				121,745.90		307,465.0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5,719.12	121,745.90				121,745.90		307,465.0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5,719.12	121,745.90				121,745.90		307,465.0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896,550.32	427,330.26	16,934.90	1,306,945.68
合计	896,550.32	427,330.26	16,934.90	1,306,945.6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786,380.32			13,786,380.3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3,786,380.32			13,786,380.3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58,753,377.00	-436,470,863.8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58,753,377.00	-436,470,863.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31,618.87	-22,282,513.1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55,821,758.13	-458,753,377.0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3,781,860.96	204,607,527.92	38,346,933.41	37,109,304.31
其他业务	14,509,886.44	7,824,876.77	839,835.19	428,919.38
合计	248,291,747.40	212,432,404.69	39,186,768.60	37,538,223.6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8,121.73	18,907.40
教育费附加	187,229.44	11,344.43

资源税		
房产税	119,405.05	150,467.01
土地使用税	302,630.71	201,904.27
车船使用税		3,390.00
印花税	283,275.54	18,040.78
环保税	397,185.64	15,086.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4,819.62	7,562.96
合计	1,732,667.73	426,702.97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3,595.25	64,336.59
差旅费	58,130.69	18,431.87
接待费		420.00
宣传业务费	20,743.58	31,173.91
其他	81,023.03	21,547.79
合计	503,492.55	135,910.16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停工损失		1,359,049.30
职工薪酬	6,383,888.55	4,356,706.19
折旧费	2,077,545.26	1,118,696.15
差旅费	361,883.26	93,668.17
业务接待费	259,808.96	57,697.34
其他	9,457,992.76	1,280,611.05
合计	18,541,118.79	8,266,428.20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费用	7,679,542.69	163,078.25
减：利息收入	-99,650.10	-31,150.66
合并范围内有限寿命主体中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人的损益	-361,465.07	-113,057.98
其他支出	10,575.12	26,640.98
汇兑损益	188,545.11	-458,250.02
合计	7,417,547.75	-412,739.43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4,798,127.98	
政府补助	514,542.92	280,00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8,196.71	
其他		22,268.68
合计	5,320,867.61	302,268.68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	1,809,896.68	
合计	1,809,896.68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42,685.2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45,618.28	1,359,690.6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8,913.12	-223,419.35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147,216.69	1,136,271.27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7,485.41	-62,855.12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425,517.12	-2,980,864.7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240,110.61	
十二、其他		
合计	-2,693,113.14	-3,043,719.84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7,611.42	1,099.5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7,611.42	1,099.56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7,611.42	1,099.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4、营业外收入**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99,581.07	28,578.92	99,581.07
合计	99,581.07	28,578.92	99,581.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5、营业外支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056.65		4,056.6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056.65		4,056.6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5,248.31	270,888.61	5,248.31
合计	9,304.96	270,888.61	9,304.96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212.01	1,846.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70,805.12	
合计	-435,593.11	1,846.2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64,000.00	
交回社会保险	99,363.08	195,479.34
收回预支款及借款	4,534,525.15	23,500.74
利息收入	125,410.29	33,866.19
租赁费	539,480.69	535,719.22
收其他往来款	2,626,009.61	2,624,792.35
合计	7,988,788.82	3,413,357.8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552,063.99	138,370.20
业务接待费	175,406.11	58,056.51
手续费	16,492.87	11,980.23
租赁费	438,653.30	515,710.40
其他往来款	6,976,670.25	4,965,009.02
林地管护费		605,000.00
合计	8,159,286.52	6,294,126.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东借款	149,333,672.00	50,000,000.00
合计	149,333,672.00	5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金	6,248,000.00	1,210,703.34
偿还股东借款	184,983,496.82	
合计	191,231,496.82	1,210,703.3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782,864.37	-8,615,993.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93,113.14	3,043,719.84
信用减值损失	-1,147,216.69	-1,136,271.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235,659.77	995,169.81
使用权资产摊销	1,099,513.46	648,083.82
无形资产摊销	1,531,298.18	393,945.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103.92	171,146.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11.42	-1,099.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401,922.60	163,078.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09,896.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0,805.2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136,730.79	3,554,349.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21,558.25	-25,511,645.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88,200.61	-19,113,457.67
其他	410,39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26,967.65	-45,408,973.7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6,224,021.99	28,801,156.4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225,079.82	23,313,765.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998,942.17	5,487,391.4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6,224,021.99	27,225,079.82
其中：库存现金	1,520.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6,104,989.73	27,225,079.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7,511.3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24,021.99	27,225,079.8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4,298.10	7.0965	101,466.47
欧元			
港币	4,148,240.54	0.9220	3,824,594.8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09,930.08	7.0965	5,038,018.81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149,123.43	0.9200	137,488.8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2,628.12	7.0965	89,615.45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2023/2/28	27,030	51	收购	2023/3/1	取得控制权	20,765.67	2,442.40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现金	270,3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270,3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77,200,532.2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93,099,467.73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本公司将购买日支付的合并对价大于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部分，确认为商誉。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635,842,101.05	563,765,529.55
货币资金	19,173,182.45	19,173,182.45
应收款项	67,947,021.40	67,947,021.40
应收票据	8,485,575.90	8,485,575.90
应收账款融资	1,200,000.00	1,200,000.00
预付账款	3,175,733.59	3,175,733.59
其他应收款	7,174,179.93	7,174,179.93
存货	111,702,386.22	111,012,334.39
其他流动资产	2,511,100.96	2,511,100.96
固定资产	318,556,310.00	272,121,993.05
在建工程	20,114,899.01	20,114,899.01
无形资产	73,528,440.00	48,576,237.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73,271.59	2,273,271.59
负债：	288,390,077.00	270,370,030.14
应付账款	13,567,320.72	13,567,320.72
合同负债	2,261,440.32	2,261,440.32
应付职工薪酬	5,577,115.61	5,577,115.61
应交税费	3,724,786.30	3,724,786.3
应付款项		
其他应付款	6,882,435.41	6,882,435.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20,046.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35,562.84	19,835,562.84
其他流动负债	9,226,172.40	9,226,172.4
长期应付款	209,295,196.54	209,295,196.54
净资产	347,452,024.05	293,395,499.41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347,452,024.05	293,395,499.41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出具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价分摊涉及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购买日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3)第A138号)中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云南江城茂源林业有限公司	云南江城	云南江城	林业	55.00		设立
景谷林茂林业有限公司	云南景谷	云南景谷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云南景谷	云南景谷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景谷林威林化有限公司	云南景谷	云南景谷	批发业	100.00		设立
景谷林之海炭业有限公司	云南景谷	云南景谷	制造业	100.00		设立
福誉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务服务	100.00		设立
福港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批发业		100.00	设立
福港能源(舟山)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	浙江舟山	批发业		100.00	设立
福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批发业		100.00	设立
欣麻科技(昆明)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云南昆明	批发业	100.00		购买

上海景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其他	100.00		设立
景林绿色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市	天津市	企业管理	50.90	0.10	设立
成都缙尚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制造业		53.45	购买
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河北唐县	河北唐县	制造业	51.00		购买
唐县九森木业有限公司	河北唐县	河北唐县	批发业		51.00	购买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49.00	10,851,245.50		181,102,737.2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248,443,646.95	340,733,242.50	589,176,889.45	36,171,282.28	235,186,415.14	271,357,697.4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207,656,703.41	24,423,692.62	24,423,692.62	41,974,744.55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适用 不适用**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适用 不适用**4、 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中附注七相关项目。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市场风险相关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①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集团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②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

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 512,994,672.00 元。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本集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增加的方法、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划分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组合方法、直接减记金融工具的政策等，参见本附注四、9。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损失准备的量化数据，参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中附注七、5，附注七、8，附注七、16 的披露。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美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投资	30,000	55	5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郑家纯先生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可见于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中九 1.（1）“企业集团的构成”。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景谷兴发林化有限公司（说明 1）	其他
石家庄市欧美木业有限公司（说明 2）	其他
天津盈格迪贸易有限公司（说明 3）	其他

崔会军（说明 4）	其他
王兰存（说明 5）	其他

其他说明

说明 1：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监事黄建文之兄黄建民辞任兴发林化董事已届满 12 个月，故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景谷兴发林化有限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说明 2、3：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的关联方。

说明 4、5：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的参股股东。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景谷兴发林化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788,511.78

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监事黄建文之兄黄建民辞任景谷兴发林化有限公司董事已届满 12 个月，故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兴发林化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石家庄市欧美木业有限公司	板材销售收入	3,367,383.79	
天津盈格迪贸易有限公司	板材销售收入	3,320,067.4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景谷兴发林化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20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崔会军、王兰存	200,000,000.00	2026/3/29	2029/3/28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担保的范围包含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实际费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5-30	2024-5-29	借款期限一年，利率为 3.6%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72,195,352.00	2023-2-24	2028-2-23	借款期限五年，利率为 2.75%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77,138,320.00	2023-5-16	2028-5-15	借款期限五年，利率为 2.75%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90,111,000.00	2022-9-29	2027-9-30	借款期限五年，利率为 2.75%，期初余额为 18,390.00 万元，本报告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内已偿还 9,378.90 万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景谷兴发林化有限公司		190,577.05
应付利息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1,163,860.26	1,163,860.26
其他应付款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景谷兴发林化有限公司		3,975,704.63
长期应付款（含应计利息）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242,585,186.01	184,038,554.8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234,475.12
1 年以内小计	3,234,475.12
1 至 2 年	24,607.50
2 至 3 年	6,300.00
3 年以上	5,301,833.95
合计	8,567,216.5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67,216.57	100.00	5,467,278.46	63.82	3,099,938.11	7,282,897.53	100.00	5,499,459.60	75.51	1,783,437.93
其中：										
账龄组合	8,567,216.57	100.00	5,467,278.46	63.82	3,099,938.11	7,282,897.53	100.00	5,499,459.60	75.51	1,783,437.93
合计	8,567,216.57	/	5,467,278.46	/	3,099,938.11	7,282,897.53	/	5,499,459.60	/	1,783,437.9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3,234,475.12	161,723.76	5.00
一至二年	24,607.50	2,460.75	10.00
二至三年	6,300.00	1,260.00	20.00
三年以上	5,301,833.95	5,301,833.95	100.00
合计	8,567,216.57	5,467,278.4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5,499,459.60		32,181.14			5,467,278.46
合计	5,499,459.60		32,181.14			5,467,278.4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云经贸有限公司	1,449,451.26	16.92	1,449,451.26
云南云景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1,394,944.17	16.28	69,747.21
昆明（高加雄）	1,169,184.92	13.65	1,169,184.92
昆明经开区弘源达建材经营部	628,000.00	7.33	628,000.00
景谷瑞丰公司	593,650.60	6.93	29,682.53
合计	5,235,230.95	61.11	3,346,065.92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2,133,592.99	59,677,314.41
合计	62,133,592.99	59,677,314.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6,544,296.93
1 年以内小计	26,544,296.93
1 至 2 年	32,602,134.29
2 至 3 年	9,468,237.56

3 年以上	45,072,664.73
合计	113,687,333.5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10,005,367.30	108,906,880.68
押金及保证金	2,309,998.63	2,429,998.62
资产租用及转让承包费	266,403.81	266,403.81
其他	1,105,563.77	1,105,563.77
合计	113,687,333.51	112,708,846.8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53,031,532.47			53,031,532.47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477,791.95			1,477,791.9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51,553,740.52			51,553,740.5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53,031,532.47		1,477,791.95		51,553,740.52
合计	53,031,532.47		1,477,791.95		51,553,740.5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199,917.9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34.48	22,830,038.04
福港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670,000.00	1-2 年	19.06	2,167,000.00
福誉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648,000.00	1 年以内	17.28	982,400.00
江城茂源林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268,403.86	3 年以上	13.43	15,268,403.86
景谷林威林化有限公司	往来款	6,452,735.05	1 年以内、1-2 年	5.68	437,923.89
合计	/	102,239,056.87	/	89.93	41,685,765.79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91,743,511.67	1,200,000.00	290,543,511.67	52,298,839.67	1,200,000.00	51,098,839.67
合计	291,743,511.67	1,200,000.00	290,543,511.67	52,298,839.67	1,200,000.00	51,098,839.6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城茂源林业有限公司	5,500,000.00			5,500,000.00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31,150,230.90			31,150,230.90		
景谷林之海炭业有限公司	2,058,608.77			2,058,608.77		
景谷林威林化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景谷林茂林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景林绿色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90,000.00			10,390,000.00		
北京景林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239,444,672.00		239,444,672.00		
合计	52,298,839.67	239,444,672.00		291,743,511.67		1,2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11,717,524.82	7,782,933.57	816,912.87	299,483.51
合计	11,717,524.82	7,782,933.57	816,912.87	299,483.5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长期应收款持有期间的利息收入	2,292,351.31	
合计	2,292,351.31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611.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4,542.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09,896.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276.11	
合计	2,422,327.1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	0.023	0.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3	0.004	0.00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许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8月14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